

夜夜笙歌旺角 晚晚難眠街坊

行人專用區噪音如碎石機轟炸 議員：罰款輕難阻嚇

表演團體無懼票控繼續唱。上月5名樂隊成員因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使用擴音器，各被判罰款800元，但此個案僅屬冰山一角，該處有關噪音投訴及檢控個案持續飆升，惟數百元罰款，未有令表演團體收斂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，每逢周六日及公眾假期，上址儼如「紅館」般，吸引不少粉絲持熒光棒撐場，估計當紅表演團體每晚收到的打賞可達數千元。即使表演時聲量高達94分貝，等同碎石機噪音，表演團體也繼續忘我獻唱，懶理附近居民及商戶的耳朵。

圖／文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相關檢控數勁升14倍

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，一直未有解決。去年警方共接獲該處1,216宗噪音投訴，以及作出77宗檢控，投訴個案較前年增加近兩成，檢控個案更增幅14倍。環保署自2015年至今年4月亦收到27宗相關噪音投訴。雖然先後有表演團體因觸犯「擴音器造成的噪音煩擾」罪而被票控，但無阻一眾表演者演出。

記者日前於兩個周日晚上7時至10時到場視察，當時有近20個團體施展身解數表演，估計共近500人圍觀。不少團體都配備了音響和樂器，其中最受歡迎的街尾位置，早已有近百名的粉絲狂歡，當中不少是長者，他們手持熒光棒，並吹響哨子，為長髮女歌手拍掌歡呼，恍如置身「紅館睇show」。勁歌熱舞後，不少粉絲上前打賞20元至50元，有的更遞上百元鈔票。

「歌酬」上千足抵罰款

記者發現，較受歡迎的表演團體只需唱兩三首歌，便有大約500元至1,000元「打賞」，有的在數小時表演完畢後，可穩袋數千元。雖然聲量過高隨時會被罰款，但對於表演團體來說微不足道。

記者在其中一隊表演團體約兩米距離量度表演聲量，平均錄得達94分貝，根據環保署資料，即等同在10米範圍有破碎機（碎石機）運作，甚至是身處的士高內強勁的音樂聲。

街坊：「放假要出街避」

附近居民向記者反映，表演團體聲浪之大令他們難以休息，「喺自己屋企都冇得睇，放假要出街避，十點後先返屋企。」去年，該處有商戶在店外安裝隔音屏障，惟遭屋宇署下令拆除。

柯創盛盼研策解決消噪

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認為，罰款過輕，未能對表演團體達至阻嚇性，而政府亦應加快研究如何平衡表演團體與居民之間的噪音問題，「噪音係一種長期滋擾，政府應諮詢各界意見。」

有關表演者接受打賞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如圍觀者是主動打賞，不屬犯法；否則屬於行乞違法行為。至於阻街、聲量過大的行為，則有法可循。



柯創盛表示，罰款過輕，未能達至阻嚇性。



不少觀眾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欣賞表演。



每逢周六及周日，大批歌迷塞爆西洋菜南街「睇show」。



練小姐：
住喺樓上嘅住客經常要忍受呢啲噪音好慘，咩人都可以喺度唱，音量又大。



羅小姐：
每次喺行人專用區都覺得好嘈，有時甚至會兜路行，政府有需要監管，同考慮用發牌去規管街頭表演。

相關投訴及檢控個案

年份	噪音投訴	檢控
2017	1,216	77
2016	1,011	5
2015	629	1

資料來源：警方



記者在表演團體約兩米外量度聲量，平均錄得達94分貝。

醫生：音量超標 或損聽力

後果嚴重
為了解旺角行人專用區噪音對住戶的影響，記者在該處登上一幢大廈的8樓天台，量度表演團體的聲量達88分貝，相較在地面量度下降6分貝。有醫界人士提醒，長期在噪音環境下生活或工作，除了使聽覺受損外，亦會影響睡眠質素。

耳鼻喉專科醫生林建業表示，噪音聲量愈高，逗留時間愈久，對身體所造成的影響愈大。市民如在聲量達85分貝以下環

境，不可連續逗留8小時，而在90分貝及95分貝以下環境，則分別不可連續逗留4小時及2小時。林稱，若聲浪過大，短期會引致聽覺疲勞，例如耳鳴，而長期則會引致永久性聽力損失，因耳內的毛細胞不停移動而引損。

「聲音達80分貝，就等同有人喺你身邊大叫。」他指，聲浪過大亦會影響睡眠質素，不能集中精神工作，更甚者會引致焦慮。



林建業

業界盼研發牌制規管

相比香港，各地俱有相對清晰的街頭表演規管制度。曾有為街頭藝人組成協會的馬天尼娛樂董事長孫敬安指，在欠缺發牌制度下，本港街頭表演文化變得「無王管」，政府應仿效外地，牽頭為街頭賣藝研究發牌制度。

自2016年起，澳洲悉尼推出街頭賣藝試驗計劃，街頭賣藝者需申請為期3個月或1年的牌照，並支付13澳元至47澳元的牌照費，亦有指定的街頭賣藝地點；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街頭賣藝，則需要在表演時展示牌照。而台北市由文化局辦理有關街頭藝人審議，每年受理一次，繳交個人資料文件，亦需繳交報名費用，個人500元台幣，團體1,000元台幣。

五六年前，孫敬安曾聚集一批街頭藝人開小型演唱會，並有意為他們組成協會，「但喺資金同溝通上，都唔容易處理，加上愈來愈多街頭藝人加入，好難聚齊。」

他認為，政府可效法各地發牌照規管，如街頭藝人只可在指定位置表演，如有違規會被扣分停止表演。



孫敬安（左）指，在欠缺發牌制度下，本港街頭表演文化變得「無王管」。

專用區時間三度縮短

話你知

至今旺角行人專用區已經設立了18年，先後數次被縮短開放時間和日數，由每周開放7天，縮減至只在周六下午4時至晚上10時，周日及公眾假期則由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開放。

自2000年8月，西洋菜南街、奶路街、波油街及通菜街以試驗形式實施，為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，並在當時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下，於同年12月成為永久實施的步行車。

直至2003年及2004年擴展到周一至周五下午4時至深夜12時開放予行人使用。

隨後，因應油尖旺區議員對噪音及光污染的關注及要求，於2010年8月及2012年7月先後兩次縮短時間，改為周一至周五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及公眾假期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。2014年1月20日起又再度縮短，新實施時段為周六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及公眾假期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。周一至周五恢復行車。



多個表演團體均使用大型樂器及擴音器。